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锐奇股份 A 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止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最高成交价为 4.6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342,4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5%，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立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6084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320.00 万份，其中首次认购份额 308.88 万份，剩余 1,011.12 万份为预留份额。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82.48 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 282.48 万份，首次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首次授予部分上限。在实际认购过程中，1 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认购股份，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为 107.00 万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差 10 万股，未完全认购的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 02480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07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非交易过户至“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0.35%，过户价格为 2.64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